

证券代码：870972

证券简称：广州塔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972	广州塔	2024 年 5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 502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由董事长代表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由独立董事汇报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、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将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予以汇报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议案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下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等。聘期一年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具体议案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 9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222 号会议室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2 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凯燕 联系电话：020-8933829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